

《汉语大字典》所收“品”型字探索

韩彦佶

[摘要] 本文通过调查《汉语大字典》中收录的“品”型字，试图探讨“品”型字在构形和意义方面的一些规律和特点。

[关键词] “品”型字；构字部件；意义规律

汉字构字方法多种多样，在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四大类之下还可细分诸多。本文讨论的是一类比较特殊的会意字，相较与其它结构的会意字而言，为数不多却自有特色。它是一类由三个相同的构字部件构成的合体之字，并在空间方位上严格按照“上、左下、右下”的结构排布^①，为方便起见，本文且称此类字为“品”型字。

本文试图通过穷尽性地调查《汉语大字典》中所收录的“品”型字^②，通过分析其字义与构字部件意义之间的关系，试图探讨“品”型字的构形特点及意义规律。

一

经调查，《汉语大字典》中共收录“品”型字 97 个。其中见于《说文解字》的 33 个，其中有“𧰨”字，虽今见于《广韵》，但其字条作：“源，《说文》本作𧰨，篆文省作原，后人加水”。可见，此字亦当出于《说文》，由于版本流传问题而今不得见。另有 11 例不见于《说文》而为《玉篇》收录。其余的 53 个品型字则皆见于宋代以后的一些字典辞书。其中多集中出现于《龙龕手鑑》、《改併四声篇海》和《字汇补》三部字书中。《龙龕手鑑》中出现 9 例；《改併四声篇海》中见 16 例；《字汇补》中最多，出现 30 例，其中 17 例为其首次收录，另有 12 例转录自《改併四声篇海》，1 例转录自《龙龕手鑑》。另外的 11 个“品”型字则见于其它字书或文学作品中。

可见“品”型字在许慎编纂《说文解字》时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随着时代的推延，“品”型字在数量上有所增加，但鉴于《玉篇》多收魏晋以后的后起字、异体字，而《龙龕手鑑》、《改併四声篇海》和《字汇补》更是收录诸多僻字、俗字，“品”型字似乎逐渐成为构造僻字、俗字的一种方式。

二

[作者简介] 韩彦佶，男，上海市人，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及应用中心 2004 级硕士生。（上海 200062）

^① 相同构字部件按“左中右”结构或“上中下”结构排布的合体字不在本文的考察范围之内。

^② 甲骨文、金文中的“品”型字不在此文中加以分析。

经调查,《汉语大字典》中收录的“品”型字,其字义和构字部件的关系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品”型字的意义仅为构字部件意义的叠加

𠄎,“卅”字。《说文》:“𠄎,三十并也。古文省。”《书·无佚》:“享国𠄎有三年。”江声集注音疏曰:“𠄎,正义本作三十,今作卅。案,卅是变文,依正文当作𠄎。”

简单意义的叠加正是“品”型字最初阶段的意义结合方式。𠄎,三十之和。故以三“十”叠加之。

但此类字存在数量极少,《汉语大字典》中仅出现二例。除“𠄎”外,另有“𠄎”。徐珂《清稗类钞·盗贼类》将扒手写作“𠄎手”,也写作“扒𠄎”。“𠄎”字至清朝始出,单字意义及读音都无法确定,与民间称小偷为“三只手”有很大关系。恐怕只是文人自娱之创。

二)“品”型字的意义为构字部件意义虚化而得

1、表示多、盛

较大部分“品”型字,其构字部件数量的“三”已经转而虚化为该字意义中的“多”的内涵。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中以“凡积三为一者,皆谓其多也。”概括此类字的意义特征。例如:

品 《说文·品部》:“品,众庶也,从三口。”《汉书·贾谊传·鹏鸟赋》“品庶每生。”《史记·伯夷列传》则作“众庶冯生”。但,“品”表众多,却并非表示人所言、食之“口”的多。高鸿缙先生在《中国字例》中认为“口为物形,非口舌之口,三口谓众物也,故品有众庶意”。^①且“口”在古文字中有时不仅表示口舌之口,也可为“肉”字在偏旁中的变体(据于省吾先生释甲骨文“豚”字)或作为无义的饰符(据何琳仪先生)^②。由此,不妨将构成品的“口”意义虚化。品,即为多也。

𠄎,《说文》:群鸟也。

磊,《说文》众石也。

此类字为“品”型字中的大族,在《说文》中多见。

而在此类字中有个有趣的现象。如:

森,《说文》作木多兒,从林从木。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十八释“森森”条时注引《说文》却作长木兒。《玉篇》、《广韵》也释森为木长兒。王筠《说文句读》据玄应改为“多木长兒也”并注“言多者,三木也;言长者,木出林上也。”综和可见,“森”的本义似乎并非仅为“木多”之意,还有木长、木秀于林的含义。其字型也正象一高木出于林中,有一种空间排布的感觉。

“垚”字等的释义似乎也证明了这点。

垚,《说文》作土高也。徐锴系传:“累土,故高也。”

^① 皆转引自贾加林《说“品”形字》

^② 同上。

厶，《说文·厶部》：“厶，象土为墙壁。”《说文解字注》：“象坳土积叠之形。”“厶”，典籍中虽解为“私”的初文，但从许慎、段玉裁对“厶”的释义来看，“厶”的造字本义似乎更应该是土块之类。

可见“森”、“垚”等字有不断堆积、垒高的内涵。鑫、渺、焱，这些字其实也具有一定的空间排布感。鑫，多金也。金堆于金之上似金山故财富兴旺。淼，大水也。水上再水故水大也。焱，火华也。火苗高窜故火华更显也。

可见这类构字部件主要以无生命的自然物质为主的品型字除了有表示多、盛的涵义之外，还有空间排布的特征，尤其是有高、长的内涵。

2、表示具有相同类别事物的总称

构字部件的三叠衍生出了多、盛的意义，部分“品”型字进而成为种属概念，表示与构字部件同一类别的一类事物。

𦰩 同“卉”。两字是对说文同一篆文的不同楷化字。《说文》释作“𦰩之总名也。”两字的构字部件皆为“屮”，《说文》：“屮，草木初生也。”商承祚《〈说文〉中之古文考》：“《石经·春秋经》：‘陨霜不杀屮’，𦰩之古文作屮。案，屮、𦰩本一字，初生为屮，蔓延为𦰩。”

蟲 古代对一切动物的通称。《说文》：“虫，有足谓之虫，无足谓之彡，从三虫。”

𡇗 《字汇补·禾部》：“𡇗，《谈荟》：古国字。”秦为国名，三秦叠之而表示“国”义，恐怕也应该是出于具象个体上升为抽象总称的造字意图。

3、表示构字部件多、盛之后所具有的特征

为数不少的“品”型字的意义则是强化了构字部件多、盛之后凸现出的某种特征。如：

姦，《说文》：“私也。”即淫乱、私通之意。《玉篇》：“奸邪也。”《广雅·释诂四》：“盗也。”《广雅·释言》：“伪也。”各本字书对“姦”的释义各不相同，但它们却有一个共通点：具有很大的贬义。纵观以“女”为部首之字，不难发现其中充斥着诸多贬义的色彩。“姦”字正是强化了“女”作为部首所具有的贬义内涵。

羴，《说文》：“羴，羊臭也。羴，羴或从羴。”段注：“臭者，气之过于鼻者也。羊多则气羴，故从三羊。”羊有其独特的膻味，当羊聚集起来的时候，此味越发浓重，故三羊叠之表此意。

孺 《说文》：“孺，谨也。”徐灏注笺：“此当以弱小为本义，谨为引申义。三者皆孺子，是弱小也。”

惛 《说文》：“惛，心疑也。”段玉裁注：“今俗谓疑为多心，会意。”另《广雅》、《广韵》、《集韵》将此字作善解。多心而疑，多心而善，两义的唯一共通点就是都是心所具备的特性之一。

𡇗 即闹。见于《字汇补·巾部》。《说文》：“市，买卖所之也。”买卖之所必然吆喝热闹非凡。三市叠加强化喧闹的意思。

𡗗 《字汇补》同皎，洁白光明。《小学搜佚·考声二》：“元气昊白者，天也。”《淮南子·原道》：“所谓天者，纯粹朴素，质直皓白，未始有与杂糅者也。” 𡗗，突出天纯净、白亮的特色。

这些“品”型字在强化构字部件特征时具有较大的随意性，构字部件叠加而强化的特征并没有明确的规律性，我们只能了解字义之后分析得出其凸现了构字部件的特征而无法在看到字型之后立即判定其意义是体现了构字部件的哪种特征。但以走兽名作为构字部件的一些“品”型字，其意义都主要表示走兽群体的动貌。

𡗗 《说文》：“𡗗，犬走兒。”段玉裁注，引申为凡走之称。

𡗗，《说文》：“𡗗，众马也。”王筠《说文句读》曰：“拟脱‘行’字，《字林》：‘𡗗，众马行也。’”

𡗗，牛惊走。见于《玉篇》。《正字通·牛部》：“奔，牛骇群走也。”“𡗗”、“奔”读音相同，音同义近，所以文献中有以“𡗗”代“奔”之例，如《荀子·大略篇》：“故吉行五十，𡗗丧百里。”

𡗗，《说文》：“行超远。”段注：“鹿善惊跃，三鹿齐跳，行超远之意。”

𡗗 《说文》：“𡗗，疾也。”段注：兔善走，三之则更疾矣。

还有一些“品”型字，其意义并不是强化构字部件本身的特征，而是突出三个相同的构字部件因叠压而变小、变细、变密，从而诞生新意。

𡗗，《说文》：“𡗗，新鱼精也。从三鱼不变鱼。”三鱼叠之就大小来看明显小于独体的鱼字，因而以𡗗字表示小鱼，进而引申为凡物新者之称。

𡗗 《说文》：“𡗗，兽细毛也。”段注：“毛细则严密，故从三毛，众意也。”徐灏笺：“三毛者，蒙茸细密之兒，叠集为用之意。”

𡗗 同“挤”《字汇补·宀部》：“俗挤字。”客多则自然显得拥挤了。

三)“品”型字的意义较之构字部件意义，只是程度有所加深

这类现象在晚起的“品”型字中多见。且用于构字部件的字的常用词性都为形容词。

𡗗 同“太”，是太的俗字。见于《龙龕手鑑·大部》。《广雅·释诂一》：“太，大也。”《资治通鑑·周纪一》“太子击立”胡三省注引孔颖达曰：“太者，大中之大也。”《易·系辞》：“易有太极”惠栋述曰：“极大曰太”。可见，𡗗只是较之“大”程度更深而已。

𡗗 同么，见于《龙龕手鑑·小部》《说文新附·幺部》：“么，细也。”《广雅·释诂二》释为小也。《广雅·释诂四》释为微也。𡗗，比小的程度有所加深。

𡗗 同“馨”。见于《改并四声篇海·香部》引《类篇》，《篇海类编·花木类·香部》曰：“馨，香之远闻也，或作𡗗。”

𡗗 《篇海类编·身体类·目部》高耸。

𡗗 《说文·口部》：“𡗗，古文喆。”喆，智也。《诗·大雅·抑》“靡哲不愚”陆德明释文

将哲解为智。《说文》：“吉，善也。”善和智之间很难说是什么关系，但智是众善之一应该是没有问题的。

四)“品”型字义即构字部件义

此类“品”型字的出现似乎并没有什么现实意义，其字义与构字部件义完全相当。可能更多的凸现追求繁复的审美心理。如：

𡗗 同由(块)，见《龙龕手鑑·山部》。

𡗗 同𡗗，《说文·中部》：“𡗗，籀文𡗗，共三𡗗。”

𡗗 《广韵·元韵》：“源，《说文》本作𡗗，篆文省作原，后人加水。”

五)其它

上文对“品”型字构字部件和字义的关系进行了初步分析，但其实“品”型字的发展并非如此清晰。有的“品”型字在字形发展，尤其在隶化的过程中有了很大的变化。如：

叒，《说文》：“叒，日初出东方汤谷所登榑桑，叒木也。象形。”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卜辞诸若字象人举手而踣足，乃象诺时巽顺之状……古金文若字与此略同。”从罗振玉先生对此字甲骨文、金文字形的考释来看，叒即为若的初文，象人席地而坐将发理顺形。此字原先其实并非“品”型结构，现在书写作“品”型只是隶化过程中的一种偶然。

晶，《说文》：“晶，精光也，从三日。”徐灏笺：“晶即星之象形文，小篆变体有似于三‘日’，而非从‘日’也。古书传于‘晶’字别无他意，‘精光’之训，即‘星’之引申，因声转为‘子盈切’，遂歧为二之耳。”甲骨文“星”的字形象众多的星星，星星之数三五不拘，到了小篆，则规范为三，会众多之意，并增声符“生”，作“𠄎”，后来简化成为“星”。而未加声符的字形则分化成“精光”的“晶”了。实则晶的构字部件并不为“日”。

劦《说文》：“劦，同力也。《山海经》曰：‘惟号之山，其风若劦。’”其实“劦”字甲骨文象三耒，为合力并耕之意，在隶化的过程中，后人根据合力的意思，以三“力”叠之表示。

有的“品”型字与构字部件之间联系较隐讳，甚至已经无从关联。如：

𠄎 佛书用字，同“伊”。典出《大般涅槃经·寿命品》：“何等名为秘密之藏，犹如𠄎字三点，若并则不成伊，纵亦不成。如摩𠄎首罗面上三目，乃得成伊三点。若别亦不得成。”此𠄎字仅在佛书中使用，想来可能是为了与佛教神话人物的三目神眼象形而特造的字。

𠄎 虽有高耸的解释，但《玉篇》作草木茂盛解，就构字单位及结构上来看无法解释。

𠄎 除解释为行超远，《玉篇》、《礼记》还作粗糙、粗劣解。也同样无法获得解释

晶 同“𠄎”(雷)。但《玉篇》作田间、田间的土地解。《墨子》则解为古时盛土器。

而其他诸如𠄎，《字汇补·田部》幕字甲声或释为雪中行。𠄎，作窒塞解。𠄎，风声也。𠄎，鸟名等，都难以结合构字部件加以解释。

Han Yanji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Character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makes a tentative approach to exploring the rules and features of the characters of “品” (Pin) structure in Chinese Dictionary.

Key words: the characters of “品” (Pin) structure; radical; meaning and rule